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代號	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電機科	1	實缺	109年8月1日起至 110年7月31日止	1、備取若干名。 2、日校及進修部合併授課。
B	機械科	1	實缺	109年8月1日起至 110年7月31日止	1、備取若干名。 2、日校及進修部合併授課。
C	特殊教育科	1	實缺	109年8月1日起至 110年7月31日止	1、備取若干名。 2、日校綜職科及資源班合併授課。

※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依序備取若干名候用，以補足本次該學科缺額為限。如成績均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wufai.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得報考第1、2、3階段)。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具有該科別專長者優先(得報考第2、3階段)。
- (三)大學以上畢業，具有該科別專長者優先(得報考第3階段)。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報名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

循下列規範：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若獲錄取則取消資格。
2. 為避免人潮聚集，不開放親友陪考。
3.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二、報名時間：

(一)第1階段：109年7月16、17日(星期四、五)

(二)第2階段：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三)第3階段：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報名時間為每日上午09：00~12：00及下午02：00~03：30。

倘第1階段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於7月17日下午5時前公告開放第2階段報名；倘第2階段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於7月20日下午5時前公告開放第3階段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晴峰樓二樓，地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逾時恕無法受理。

四、報名時應繳驗資料及證件：請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正本於驗畢後歸還，並請附證件影本1份。所需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齊全），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一)報名表（貼妥應試人員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請簽名或蓋章）。

(二)委託書。

(三)切結書。

(四)准考證（貼妥與報名表相同之應試人員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男性報考人員持有退伍證者，請檢附退伍證。

(六)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紀錄暨護照影本。

(七)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依階段報名資格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相關等級專業技術士證照，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09年9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十)上述各項表件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於報名當日由本校審查留存，正本驗畢發還。

(十一)報名費：免收費。

(十二)報名當日證件審查通過，並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分數比率如下(總分100)：

科別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備註
----	-----------	----

電機科	1、口試 40%，約 8-10 分鐘 2、試教 60%(含提問對答)，約 12-15 分鐘 版本：科友出版社，電工機械上、下冊	
機械科	1、口試 50%，約 8-10 分鐘 2、試教 50%(含提問對答)，約 12-15 分鐘 版本：台科大出版社，力學下冊	
特殊教育科	1、口試 40%，約 8-10 分鐘 2、試教 60%(含提問對答)，約 12-15 分鐘 版本：特殊教育新課綱服務群課程綱要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請於 8:3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二)地點：場地訊息 109 年 7 月 28 日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柒、甄選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 (一)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三)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由校長聘任，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捌、成績複查：複查期間內持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本校上網公告 1 小時內（請自行上網查看），向本校教務處（向陽樓 1 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本校公告規定期限內應聘辦理報到：

- (一)錄取者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惟 109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本次甄選各科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依序聘用。

拾、附則：

-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錄取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

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4-23303118 轉 121、122（報名、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4-23303118 轉 201、202（甄試作業疑義）

三、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辦理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四、本甄選簡章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本校訂頒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